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李昌俊 15901657607

传真：/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50 万件/年、模具 1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50 万件/年、模具 1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底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太仓骁易华环保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太仓骁易华环保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申领 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排污许可平台上进行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1MA1XNDWG4T001W）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比例：2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比例：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修订通过；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7)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5 日)；

-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2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
-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0)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2月）及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157号，2019年5月17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87-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标准，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相关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排气 筒高 度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最高 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 物)(其 他)	/	颗粒物(其 他)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表 9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西、南、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	夜间	≤55	东、西、南、 北厂界	
敏感点	昼间	≤60	厂界 200m 范 围内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960
	COD	0.3264
	SS	0.168
	氨氮	0.0288
	总磷	0.0048
	总氮	0.043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件、汽车水箱、汽车水槽、汽车水室等汽车冷却系统注塑产品的制造。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磨床、车床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已具有年产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50 万件、模具 100 件的生产能力。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411-36-03-502095）；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15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我公司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结合相关资料、现场勘查及验收监测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注塑工段工作时间为每班 6 小时），厂内部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环评	实际
1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及模具生产线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2		模具	100 件/年	100 件/年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通过对设备的精心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增加劳动密集型员工 20 人，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操作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由原环评三班制（24h）改为两班制（16h，注塑工段 12h），仍能达到年产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50 万件、模具 100 件的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4258.79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00m ²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统一供给 4080m ³ /a	1100t/a, 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960m ³ /a 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864m ³ /a, 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5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堆放区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 占地 15m ²	车间内西侧,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台)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注塑机	JW-500SD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W-300S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W-250S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W-450S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W-180SD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W-100S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JW-1200S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DG6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DG5000/27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机械手	/	台	2	0	-2 台
	热风干燥机	SHD-200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热风干燥机	SHD-100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热风干燥机	GZ-116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除湿干燥机	DG-300	台	1	0	-1 台
	模具温度控制机	D1/90	台	1	2	+1 台
	气密实验机	06125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拌料桶	85K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拌料桶	110K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行车	3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行车	5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行车	7.5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空气压缩机	TA-1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水冷式冰水主机	15H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水冷式冰水主机	YMF036(30H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LBC50R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LBC80R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LBCM2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振动摩擦焊接机	624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机床	光大 850CNC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机床	光大 1060CNC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火花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大磨床	KEN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磨床	JOINT	台	2	1	-1 台
常准炮塔铣床	/	台	3	2	-1 台
普通车床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床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砂轮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注：由上表可知，生产设施较环评减少除湿干燥机 1 台、机械手 2 台、小磨床 1 台、常准炮塔铣床 1 台，且不再增加，现有设备数量满足生产需求，且产能不变；实际增加模具温度控制机 1 台，增设的模具温度控制机为生产辅助型设备，不导致生产产能的变化。

本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塑料粒子	800	800
	钢材	30	30
	切削液	0.01	0.01
	液压油	0.3	0.3
	焊丝	0.5	0.5
	电火花油	0.5	0.5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用水量 11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108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864t/a,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用水量约为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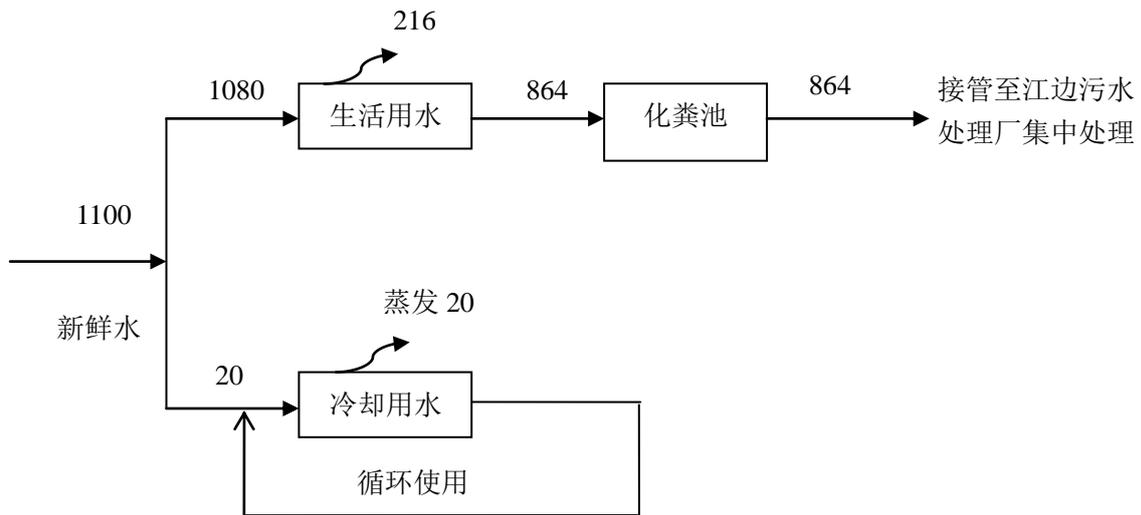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产能为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50 万件/年、模具 100 件/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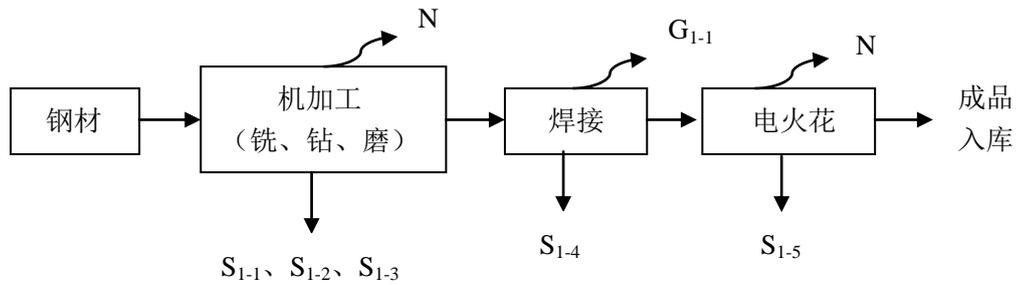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_n : 废气污染物; S_n : 固体废弃物; N :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 将外购钢材经数控机床、钻床、磨床、铣床等进行加工, 形成特定尺寸的初模具, 机加工过程均是带切削液操作, 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量极少。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废切削液 S_{1-1} 、金属边角料 S_{1-2} ; 机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 S_{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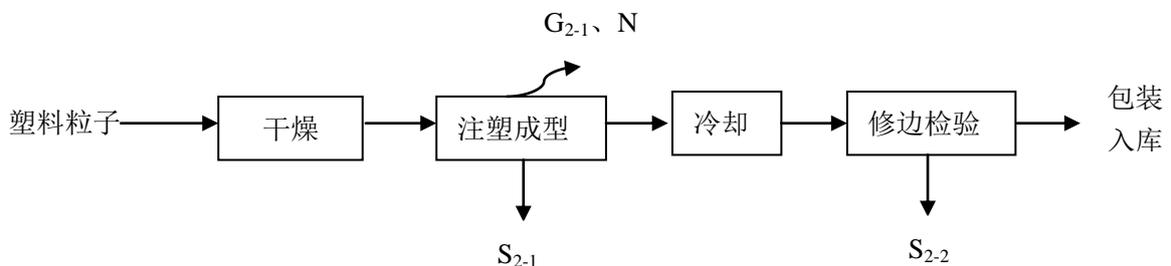
焊接: 将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_{1-1} 和焊渣 S_{1-4} 。

电火花: 使用火花机对模具进行电火花加工。此过程产生废电火花油 S_{1-5} 和噪声 N 。

成品入库: 将成品模具送入库房待用。

注: 本项目生产的模具一部分用于塑料粒子注塑使用, 一部分作为成品外售。

2、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注: G_n : 废气污染物; S_n : 固体废弃物; N : 噪声)

图 2-3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 外购塑料粒子 (95% 为 PA66) 需经注塑机配套干燥箱进行干燥处理 (干燥温度 $8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降低原料内含有水分。

注塑成型: 塑料粒子经真空泵的抽吸作用被吸入注塑机内加热, 使其达到熔化状态; 待注塑机达到预设温度后 (PA66 注塑温度为 $28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PP 注塑温度为 $18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PC 注塑温度为 $22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对其熔融塑料施加高压, 使其注进塑料制品模具成型, 熔融塑化、注塑成型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 (PP 裂解温度 $> 275^{\circ}\text{C}$, 其余塑料粒子裂解温度 $> 350^{\circ}\text{C}$), 因此无裂解废气产生, 但实际操作过程中, 仍会挥发一定量的小分子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_{2-1} 、塑料边角料 S_{2-1} 和噪声 N。

冷却: 注塑成型后, 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对成型模具进行冷却脱模, 从而得到塑料制品;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修边检验: 将塑料粒子进行修边和检验, 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_{2-2} 。

包装入库: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图 3-1 废水接管示意图

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间 h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20000	1.75	0.252	0.35	0.0504	7200	与环评一致	3600
----	----	-------	-------	-------	------	-------	------	--------	------	-------	------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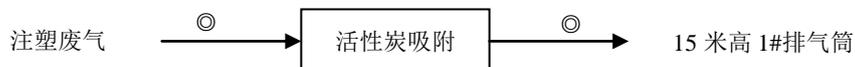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声源为注塑机、空气压缩机、数控机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我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注塑机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空气压缩机		
	数控机床		
	火花机		
	大磨床		
	小磨床		
	常准炮塔铣床		
	普通车床		
	摇臂钻床		
	砂轮机		
	风机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

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3	0.3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5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116	1.011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6	0.066		
一般固废	焊渣及烟尘灰	/	0.0687	0.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6	4		
	金属边角料	/	1.5	1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塑料边角料	/	5	3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1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约3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要求。

危废仓库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排污许可平台上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MA1XNDWG4T001W）。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存在不相符，变动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以上	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均放置在专门区域内，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建成的生产设施较环评减少除湿干燥机 1 台、机械手 2 台、小磨床 1 台、常准炮塔铣床 1 台，且不再增加，现有设备数量满足生产需求，且产能不变；实际增加模具温度控制机 1 台，增设的模具温度控制机为生产辅助型设备，不导致生产产能的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危废仓库位置由生产车间外西北侧搬至生产车间内西侧;氩弧焊位于摇臂钻东侧搬至电火花区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且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11 变动分析报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接管标准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需以 1#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建筑实心墙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及烟尘灰、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项目产生的焊渣及烟尘灰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均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经监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未捕集到的焊接烟尘。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经监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行转移。</p>	<p>我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焊渣及烟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我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应急物资。</p>
<p>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10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晨光树脂有限公司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自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计	FE28	已检定
2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已检定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5	鼓风干燥箱	JC101-3AS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A91	已检定
8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ADS-2062 E	QHHJ-18010	100.8	100.0	-0.79	102.3	100.0	-2.25	合格
		101.9	100.0	-1.86	101.5	100.0	-1.48	合格
ADS-2062 E	QHHJ-18012	101.4	100.0	-1.38	101.7	100.0	-1.67	合格
		102.3	100.0	-2.25	102.1	100.0	-2.06	合格
ADS-2062 E	QHHJ-18030	101.1	100.0	-1.09	101.7	100.0	-1.67	合格
		102.3	100.0	-2.25	101.4	100.0	-1.38	合格

ADS-2062 E	QHHJ-18031	101.5	100.0	-1.48	100.5	100.0	-0.50	合格
		101.3	100.0	-1.28	101.9	100.0	-1.86	合格
喷雾3012H 型	QHHJ-18047	30.8	30.0	-2.60	30.9	30.0	-2.91	合格
		51.2	50.0	-2.34	51.4	50.0	-2.72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19.10.29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93.7	合格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93.8	合格
2019.10.30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93.8	合格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西、北外 1 米	Leq(A)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新城悠活城 (E, 175m)	Leq(A)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9.10.29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1666.7 件/天	1350 件/天	81
	钢材	0.1 吨/天	0.09 吨/天	90
2019.10.30	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	1666.7 件/天	1300 件/天	78
	钢材	0.1 吨/天	0.083 吨/天	83

注: 由于本项目模具生产周期较长, 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 故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模具生产负荷通过主要原材料钢材的消耗量进行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19.10.29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33	7.36	7.40	7.37	7.33~7.40	6~9
		悬浮物	158	160	145	140	151	400
		化学需氧量	285	280	284	282	283	500
		氨氮	22.8	23.7	23.2	23.9	23.4	45
		总磷	4.64	4.67	4.30	4.43	4.51	8
		总氮	34.1	33.6	32.9	33.8	33.6	70
2019.10.30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80	7.67	7.71	7.57	7.57~7.80	6~9
		悬浮物	162	157	140	128	147	400
		化学需氧量	250	260	256	258	256	500
		氨氮	23.5	22.5	23.9	22.9	23.2	45
		总磷	4.86	4.64	4.32	4.45	4.57	8
		总氮	36.1	36.4	36.1	35.2	36.0	7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7-3-2。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 0.28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19.10.29			2019.10.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5191	15131	15240	15186	14915	1526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64	1.94	1.94	1.62	2.04	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5	0.029	0.030	0.025	0.030	0.026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6326	16245	16350	16529	16067	16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0.64	0.78	0.79	0.70	0.80	0.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3	0.013	0.012	0.013	0.012
备注		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19.10.29		2019.10.30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35	3.29	0.147	2.50
	第二次	0.154	2.50	0.153	2.82
	第三次	0.150	2.60	0.157	2.7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81	2.90	0.192	3.66
	第二次	0.186	2.09	0.180	3.03
	第三次	0.189	1.08	0.173	3.0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72	2.97	0.172	3.29
	第二次	0.165	1.72	0.192	2.95
	第三次	0.179	1.46	0.189	3.4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79	2.70	0.183	3.37
	第二次	0.174	2.64	0.172	2.72
	第三次	0.175	1.56	0.184	3.2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9	2.97	0.192	3.6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1.0	4.0
备注		上风向非甲烷总烃的部分浓度值较下风向高，是由于项目所处的工业园生产企业较密集，受区域企业无组织排放影响所致。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19.10.29	第一次	20.8	102.4	西北	1.5	48	晴
	第二次	22.4	102.2	西北	1.5	45	晴
	第三次	21.5	102.1	西北	1.5	42	晴
2019.10.30	第一次	21.2	102.5	东南	1.6	50	晴
	第二次	23.4	102.2	东南	1.6	45	晴
	第三次	24.6	102.1	东南	1.6	42	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10.29		2019.10.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8.3	50.7	56.4	50.5	昼间≤65 夜间≤55
西厂界 3#	62.3	52.0	63.2	52.4	
北厂界 4#	64.7	54.7	64.4	54.7	
敏感点(新城悠活城)	53	44	56	43	昼间≤60 夜间≤50
备注	南厂界与邻厂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3	0.3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5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116	1.011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6	0.066		
一般固废	焊渣及烟尘灰	/	0.0687	0.05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	6	4		
	金属边角料	/	1.5	1	收集后统一外售	与环评一致
	塑料边角料	/	5	3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504	0.0438	符合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8	0.011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960	86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264	0.2327	符合
	悬浮物	0.168	0.129	符合
	氨氮	0.0288	0.0201	符合
	总氮	0.0432	0.0300	符合
	总磷	0.0048	0.0039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100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a。 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通过废气治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年工作时间 3600h 计算，捕集效率以 90%计。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8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55.7%
备注	由于废气进口浓度未达到环评预测浓度，故处理效率较低，但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及批复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接管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焊渣及烟尘灰由环卫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及塑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我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应急物资，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排污许可平台上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MA1XNDWG4T001W）。

7、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一、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附件 7 设备清单一览表；

附件 8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9 废气处理方案；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变动分析。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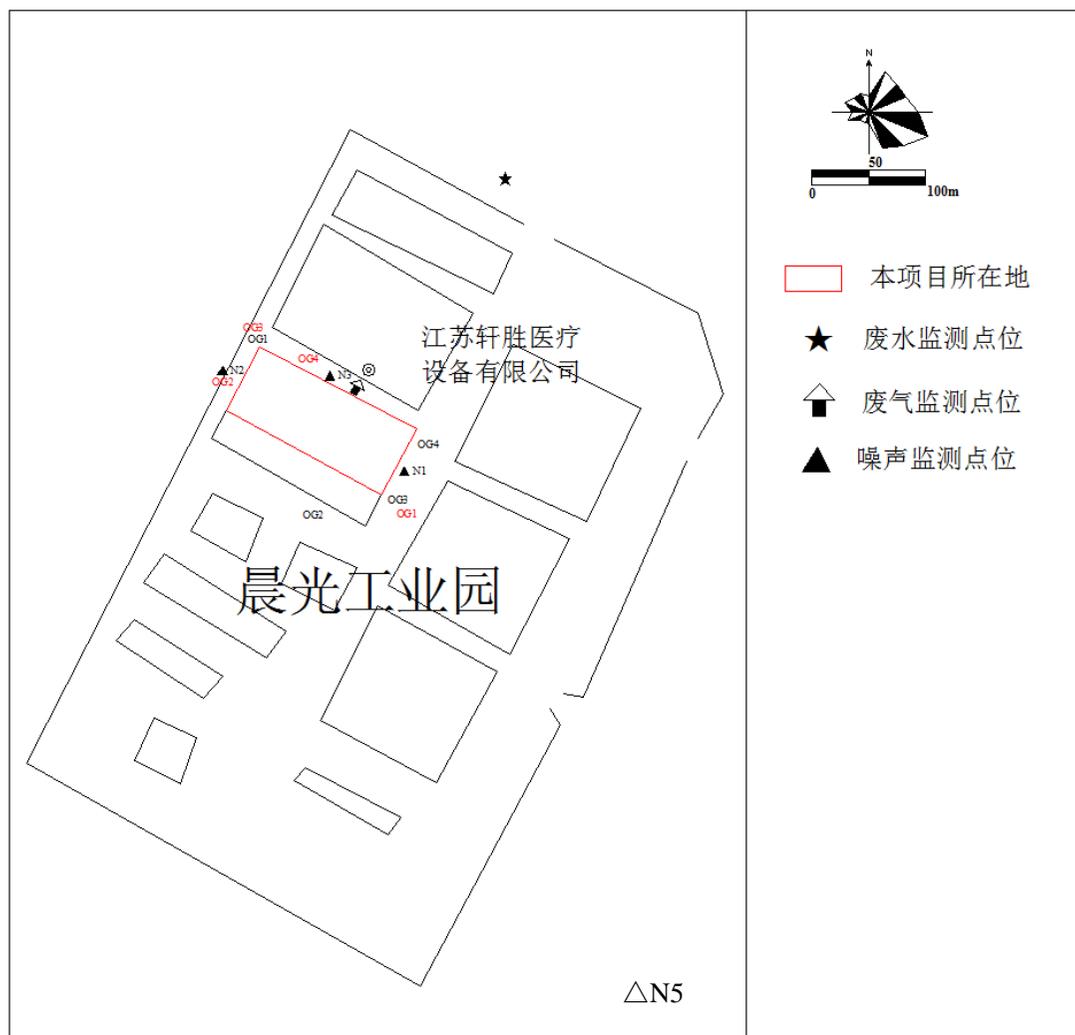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1-36-03-502 09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顺园路6号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50万件、模具100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冷却系统注塑件50万件、模具100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底				调试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太仓骁易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太仓骁易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德嘉汽车配件（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XNDW G4T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接管量	/	/	960	/	/	/	960	/	/	/	/	960
化学需氧量		/	270	340	/	/	0.2327	0.3264	/	/	0.2327	0.3264	/	/
悬浮物		/	149	175	/	/	0.129	0.168	/	/	0.129	0.168	/	/
氨氮		/	23.3	30	/	/	0.0201	0.0288	/	/	0.0201	0.0288	/	/
总氮		/	34.8	45	/	/	0.0300	0.0432	/	/	0.0300	0.0432	/	/
总磷		/	4.54	5	/	/	0.0039	0.0048	/	/	0.0039	0.0048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75	0.35	/	/	0.0438	0.0504	/	/	0.0438	0.050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10月29日检测时风向为西北风；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10月30日检测时风向为东南风。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